

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 服務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
九、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評列甲等：

- (一)平時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。
- (三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之日數。

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評列乙等以上：

- (一)平時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二次以上處分。
- (二)一年內曠職累積達五日以上，未達十日。

下列情事不得作為評列年終評量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
- (一)依法規規定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(檢)假、產(娩)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各項假別。
- (二)依法規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

十、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任職期間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義務，致有終止契約情事者，評量機關應依契約內容辦理。

十一、各評量機關於年終評量辦理後或有前點之情事，經核定不續聘僱或終止契約者，應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二、約僱人員有第十點之情事遭到終止契約者，得於收到終止契約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評量機關提出申訴，評量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，應自收受申訴書（如附件二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評量機關之單位主管陳述意見。

前項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處理：

- (一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。
- (二)未具真實姓名，服務機關、戶籍住所及聯絡電話。

(三)同一申訴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仍提出申訴。

聘用人員有第十點之情事遭到終止契約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。

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不服終止契約之決定時，得依相關法規逕向本府勞工局等相關機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。